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仝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更改註冊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嘉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現時使用之名稱。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

就申報而言，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集團。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業績、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互聯百慕達董事已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17,201,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7及88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鍾紹涑
盧更新
王迎祥
黃紹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翁世炳
繆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0條，林炳昌先生及翁世炳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繆希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所持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	認股權證
莊友衡(附註)	—	101,261,270	—	13,497,236	27.45	27.61
王迎祥	564,000	—	56,000	—	0.15	0.11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每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及(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1.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之胞兄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淨額約237,337,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MI訂立一項協議，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HMI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3.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及HMI一間附屬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若干董事授出無抵押貸款，關連公司之一名董事亦是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已授出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
4. HMI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i)一名主要股東；(ii)一間關連公司；(iii) 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及(iv)本公司幾名董事授出證券保證金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d)。
5.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HMI各全資附屬公司獲批之125,000,000港元信貸融資訂立擔保，當中60,915,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已動用。
6.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HMI授出無抵押貸款。於結算日，貸款餘額為147,021,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7. 年內，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兩項協議。兩項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此外，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亦訂立一項協議，把若干訴訟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g)。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 數目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261,270	13,497,236	—	27.45	27.61	—
其他人士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423,600	2,456,480	—	5.00	5.03	—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	18,304,504	2,440,600	—	4.96	4.99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4,790,000	1,972,000	5,040,000	4.01	4.03	7.89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每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普通股1.48港元之轉換價，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

核數師

年內，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以來，為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